

关于印发《加强“三大体系”建设 推进滩羊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年）》 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包抓机制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部署，做足做好“土特产”文章，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推进我区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了《加强“三大体系”建设 推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职责分工和任务目标，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加强“三大体系”建设 推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
施方案（2023—2027年）

自治区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包抓工作机制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加强“三大体系”建设 推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3—2027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部署，做足做好“土特产”文章，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推进我区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部署，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按照“1155”的发展思路，即：培育全国高端羊肉生产加工“1”个基地，打造全国滩羊养殖标杆“1”个示范区，加快推进精深加工、副产物利用、新业态拓展、品种培优、科技创新“‘5’大提升行动”，着力构建种养结合循环链、龙头企业牵引链、中央厨房供应链、名优品牌引领链、市场营销衔接链“‘5’大链条”，不断擦靓

“盐池滩羊”区域公用品牌，持续推动宁夏滩羊品牌集群发展，做大做强“中国滩羊之乡”。

二、发展目标

2023年，滩羊饲养量达到1470万只，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57%；屠宰加工比例达到55%，羊肉产量达到13.1万吨；精深加工比例达到20%，开发精深加工产品8-10个、预制菜品5-8个；建成集“精深加工+网红直播带货”为一体的线上线下营销中心12个。实现全产业链产值320亿元（一产106亿元、二产119亿元、三产95亿元）。

到2024年，滩羊饲养量达到1570万只，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58%；屠宰加工比例达到60%，羊肉产量达到13.7万吨；精深加工比例达到25%，开发精深加工产品17-20个、预制菜品12-15个；建成集“精深加工+网红直播带货”为一体的线上线下营销中心20个，引进培育自治区龙头企业1-2家。实现全产业链产值340亿元（一产108亿元、二产135亿元、三产97亿元）。

到2027年，滩羊饲养量达到1770万只，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62%；屠宰加工比例达到70%，羊肉产量达到15.5万吨；精深加工比例达到35%，开发精深加工产品45-50个、预制菜品25-30个；建成集“精深加工+网红直播带货”为一体的线上线下营销中心100个，引进培育自治区龙头企业4-6家。实现

全产业链产值 400 亿元（一产 112 亿元、二产 184 亿元、三产 104 亿元）。

到 2030 年，滩羊饲养量稳定在 1780 万只，精深加工比例达到 60%，加工业产值与养殖业产值比达到 3:1，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750 亿元（一产 152 亿元、二产 463 亿元、三产 135 亿元），滩羊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全国领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产业融合集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 培育高端羊肉生产加工基地。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挥比较优势，**推进“一核两翼”产业布局。**以宁夏中部干旱带（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灵武市、海原县）为滩羊**核心区**，推进示范村、产业强镇、产业大县扩群增量，培育高端羊肉原料基地。以银川市、吴忠市为**两翼**，做强滩羊肉精深加工，建设“羊智谷”加工产业集群，联通国内国际冷链物流网络，加快培育宁夏网红达人，实行线上线下营销双轮驱动，构建“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品牌营销”一体化产业体系，打造全国高端羊肉加工基地。到 2027 年，滩羊核心区饲养量达到 1000 万只，占全区的 56.5%，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 65%，羊肉产量达到 9.1 万吨，屠宰加工比例达到 70%，精深加工和中高端市场营销比例达到 35%。（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水利厅，有关市、县〔区〕。)

2.打造滩羊养殖标杆示范区。推行滩羊标准化生产。以宁夏中部干旱带滩羊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为重点，培新育优家庭牧场，梯次推进出户入场，科学规划布局，完善设施设备配套，建立规范养殖管理制度，推行优质化生产、品质调控技术，打造标准化“原料车间”。**建立数字化养殖模式。**积极打造智慧牧场，示范应用 FRID 数据采集、羊脸识别、自动称重、机器人饲喂、环境监测等先进物联网设施设备，推广私人定制、认购代养等模式，推进养殖管理智能化、成本控制精细化。**搭建“5G”智慧滩羊溯源平台。**加快“数字供销”建设，推广绿色高效养殖机械装备和技术，应用端到端的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构建贯穿前端牧场、中端加工、终端销售全程溯源体系，实现滩羊品种认证、原料基地、仓储物流源头可追溯。到 2027 年，创建标准化示范场 50 个、智慧牧场 5-10 个，规模养殖场机械化率达到 50%。（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农林科学院、宁夏大学、供销合作社，有关市、县〔区〕。)

3.推进精深加工提升行动。扩大精深加工产能。采取外引内培等形式，支持加工企业技能改造、装备更新和工艺升级，立足中餐饮食习惯和滩羊肉品质特性，开发分割冷鲜肉、调理肉制品和低脂、低硝酸盐等功能肉制品，提升加工层次由初到

深、由粗到精。**推进预制菜系列精深加工。**加快推进由羊肉原材料供应商向预制菜生产商转型升级，招引上海西鲜记等企业进驻羊肉加工基地，研制发酵羊肉干、红焖羊肉、卤羊腱、滋补羊肉汤等即食、即热、即烹、即配4R预制菜，丰富产品品类，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以银川市、吴忠市为重点，加快建设辐射滩羊主产区仓储冷链物流网络体系，锁定一线城市打造覆盖叮咚买菜、京东到家、美团优选等生鲜电商冷链配送中心前置仓，完善终端冷链物流设施，引导“运活羊”向“运羊肉”“运产品”转变。到2027年，开发精深加工产品50个左右、预制菜品30个左右，精深加工比例达到35%。（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有关市、县〔区〕。）

4.推进副产物利用提升行动。提升副产物加工水平。引进外省区副产物精深加工企业，提升产品研发水平，促进加工装备产能升级，以羊血、羊杂、毛皮为原料，建立副产物绿色加工及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体系，打造“滩羊副产物综合利用特色加工”产业集群。**加强功能性产品开发。**采用先进提取、分离、制备技术，加强羊胎素、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等营养物质提取与制备，创新研发精品羊杂汤、风味休闲零食等多元化产品，开发新型功能宠粮、羊肠线、羊脂皂等产品，提升产品价值链。**挖掘皮毛增值潜力。**提升壮大盐池县美雅裘皮、灵武

市西部皮草等企业加工档次，锚定欧美奢侈品市场，研发环保鞣制加工技术，创制裘皮服饰、家装饰品、精品地毯等产品，实现毛皮向高端皮革产品转型。到2027年，开发功能性产品8-10个，培育提升副产物加工龙头企业2-3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有关市、县〔区〕。）

5.推进新业态拓展提升行动。深度挖掘滩羊文化价值。培育打造一批滩羊文化馆、特色小镇、生态观光牧场、皮工艺美术馆、科普教育基地等产业文化阵地，促进卖产品变为卖文化、卖服务。**开展文旅宣展活动。**围绕重要节庆、风俗习惯，举办滩羊选美、交易比武大赛，打造集滩羊美食品鉴、文旅特色产品、加工体验、羊皮画等一体的文化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旅融合发展。**引导加工业与休闲、旅游、康养、科普等现代服务业跨界融合，通过养殖业、加工业、服务业有机结合，提升滩羊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赋能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打造滩羊特色小镇1个、生态观光牧场10个、羊文化科普基地2个、游客美食品鉴体验店5个。（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县〔区〕。）

（二）强化科技自主创新，着力夯实现代生产体系

6.推进品种培优提升行动。加快建设滩羊种业基地。构建

滩羊育繁推一体化繁育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支持盐池县、红寺堡区建设滩羊繁育基地2个，壮大提升良繁龙头企业4家，优化组建滩羊核心群、选育群、扩繁群3万只以上，年选育推广优质种羊1万只以上，带动滩羊核心区建立优质母羊繁育群40万只，应用电子耳标+APP+PC端打造滩羊选育云牧场，实现种羊培育全程信息化标准化管理。**加强育种核心技术攻关。**以科研院所、国家级滩羊核心育种场、种业阵型企业为依托，研究滩羊种质特性以及优良性状形成机制，强化全基因组选择、基因编辑、胚胎移植技术研究示范，加快双羔滩羊等新品系培育，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良种基础。到2027年，良种化率达到91%以上，培育滩羊新品系1-2个。（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财政厅、农林科学院、宁夏大学，有关市、县〔区〕。）

7.推进科技创新提升行动。搭建科技服务平台。培育提升盐池滩羊产业研究院、盐池滩羊现代产业学院等创新平台和研发中心，成立生物育种实验室、产品工艺创新中心、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打造创新孵化基地、教学实训基地、养殖工匠培育基地，注重本土人才培养，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突破养殖加工环节关键技术。**强化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家肉羊产业技术体系合作，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加大研发高效种养、滩羊肉嫩化护色、低温高湿解冻、锁

鲜保质等技术和装备，提升全产业链科技创新支撑和转化应用能力。**强化实用技术推广。**充分利用“头雁”、科技特派员、高素质农民培训等项目，加快滩羊胚胎移植、精细分割、热缩包装、冷鲜贮藏等实用技术推广，鼓励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养羊户提供繁育、饲草配送、防疫等全程技术服务。到 2027 年，打造协同创新平台 2-3 个，柔性引进国内知名专家 4-6 名，组建产业服务专家团队 3-5 个，培育乡土领军人才 1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农林科学院、宁夏大学，有关市、县〔区〕。）

8.构建种养结合绿色循环链。扩大优质饲草料供给。遵循以水定畜、以草定畜原则，支持专业化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合作社和种养大户扩大优质饲草种植，加强葡萄藤、葵花头、西瓜秧等非常规饲料开发和秸秆加工利用，提高饲草料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天然草原生产能力，**落实国家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在盐池县开展试点，加强天然草原乡土草种筛选繁育，开展混播饲草地补播改良试验示范，加大天然草原补播改良，丰富牧草结构。**推进“粪污就近消纳、综合利用”。**推动清洁养殖工程，推行羊粪堆肥发酵、有机肥生产和还田利用，构建“饲草种植-滩羊养殖-有机肥加工”的种养循环模式，打造种养结合绿色示范基地。到 2027 年，优质饲草种植面积稳定在 300

万亩以上，柠条平茬面积累计达到 100 万亩。（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和草原局，有关市、县〔区〕。）

（三）创新多元化营销模式，培育壮大现代经营体系

9.构建龙头企业牵引链。加强“链主”企业外引内培。引进全国百强加工企业，强化与华润集团、北京首农等领军企业和京东到家、盒马鲜生等电商巨头战略合作，带动滩羊集团、鑫海、宁彝源等本地企业强龙头、壮龙身、带龙尾，加快羊肉加工装备升级、技术升级、工艺升级，推动前端向原料基地延伸，后端向精深加工拓展。**推进企业协同发展。**成立滩羊产业联盟，鼓励加工龙头企业与规模养殖企业强强联合，引导企业联合经营、品牌联盟等多种形式行业整合，建立稳定的产加销利益联结机制，鼓励优秀企业挂牌上市，借力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强化联农带农作用。**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保护价收购等方式，推广“龙头企业+协会+订单生产+基地农户”“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户+订单销售”“养殖基地+精深加工+营销中心+直播带货”等经营模式，完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联农带农机制，实现企业受益、农民增收。到 2027 年，培育提升产值超亿元的龙头企业 5-8 家，“链主”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地方金融

监管局、供销合作社，有关市、县〔区〕。)

10.构建滩羊肉“中央厨房”供应链。建设滩羊特色产业集群。坚持“政策集成、要素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合”，支持建设滩羊“双优”体系生产综合创新产业园、种养加融合产业园和量质双增示范园，吸引一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进驻园区，打造集采集配、新品研发、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为一体的滩羊产品中央厨房集聚区，推进加工业由“点状分布”向“集群发展”转型。**因势利导打造滩羊产业大县、产业强镇。**挖掘区域特色文化符号，构建现代精深加工体系，强化盐池滩羊产业研究院科技产能输出，加快特色产品研发，扩大定向销售渠道，推动“一县一特、一乡一品”发展。到2027年，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培育产值超10亿元的加工业产业园2-3个、培育产业强镇3个。**(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有关市、县〔区〕。)**

11.构建名优品牌引领链。着力打造“盐池滩羊”区域公用品牌。推行“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三牌联育，深入挖潜“盐池滩羊”品牌内涵，把设计理念引入产品开发全流程，聘请知名品牌策划团队，加强“盐池滩羊”品牌研究、战略规划，打好文化创意牌，讲好滩羊品牌故事，开创“中国羊业高质量品牌”。**培育一批“土字号”“乡字号”品牌。**鼓

励企业注册商标，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大力培育“昫盐”“宁鑫”“百草滩羊”等知名企业品牌，支持建设营销店、旗舰店，扩大品牌知晓度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品牌优势向市场优势转变。**加强品牌保护和联合应用。**探索“盐池滩羊”品牌产区联用机制和办法，完善市场化联用管理服务体系，执行“盐池滩羊”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授权经营，跨区建立滩羊订单生产基地，培育大产区优势，推动滩羊主产区协调发展。到2027年，“盐池滩羊”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培育企业品牌25个。（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商务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供销合作社，有关市、县〔区〕。）

12.构建市场营销衔接链。开拓高端羊肉市场。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经济圈为重点，推动本地生产加工企业与海底捞、锅圈食汇等知名餐饮和大润发、华润万家、永辉超市等大型连锁商超产销对接，打造“盐池滩羊”餐饮连锁加盟样板店和体验店，拓展高端羊肉新增长极。**创新营销模式。**定位“C端为主，BC兼顾”，推广“F2C”“B2C”“线上拍卖交易”“前店+后厂”“原料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等新模式，衔接上下游产业，实现端对端定向销售。**培育宁夏网红主播。**开启“网红达人”孵育计划，加大宁夏网红培训力度，提升网红主播带货能力，培育“宁夏羊肉哥”“黄河滩上的牧羊

人”等一批本土直播带货达人，推进沉浸式体验消费，充分激发消费者购买动力。**加大营销宣传投入力度。**借助传统媒体、新媒体矩阵，以“宁夏品质中国行”“名优特色农产品促消费”等展会活动为契机，提升滩羊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到2027年，建设集“精深加工+网红直播带货”为一体的线上线下营销中心100个，培育宁夏直播带货主播500人、网红达人50人以上，中高端市场销售滩羊300万只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有关市、县〔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省级领导包抓滩羊产业工作机制，设立工作机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主任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推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日常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督管理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宁夏银保监局、宁夏农林科学院、宁夏大学、林业和草原局等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聚焦重点工作，挂图作战、建账销号，跟踪督办、定期考核，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各有关市、县（区）要建立包抓机制，配套政

策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实落地落细。（责任单位：滩羊产业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有关市、县（区）。）

（二）强化要素保障。聚焦滩羊全产业链提质升级，抓好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等重大项目建设，把产业发展的重心由生产端延伸至精深加工、分级分选、冷链物流、包装储藏、预制菜生产和品牌营销等产业链全过程。有效衔接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完善用地政策，充分利用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的荒山、荒坡、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加强养殖场、产业园、屠宰加工企业道路、供水、用电、排水、供热、网络、天然气及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柔性引进国家产业体系高层次人才，加强滩羊产业科研创新、推广服务、生产经营、品牌营销等各类人才培养，加快破解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瓶颈。（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和草原局，有关市、县（区）。）

（三）加大政策支持。优化完善滩羊产业扶持政策，创新扶持方式，统筹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乡村振兴衔接补助等产业发展相关资金，重点支持养殖基地标准化建设、良种繁育体系构建、品牌打造、精深加工和中高端市场营销等关键

环节，推进全产业链协调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采取直接补贴、以奖代补、担保费补贴、产业基金等方式，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投融资规模；发挥宁夏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加大对中小型养殖场的信贷担保扶持力度；优化信贷资金供给，鼓励开展活体抵押、保单质押贷款等金融业务，推进免抵押、免担保整村授信工作，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保险政策宣传引导，探索开展滩羊价格保险试点，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乡村振兴局、宁夏银保监局，有关市、县（区）。）

（四）强化绩效考核。加强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考核，将纳入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评、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对成绩突出的市、县（区）给予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通报批评。坚持月调度、季分析、年总结，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时调度、跟踪问效，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市、县（区）要对标对表，高质高效落实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滩羊产业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有关市、县（区）。）

- 附表：1.滩羊产业加强“三大体系”建设目标任务清单
2.滩羊产业加强“三大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3.滩羊产业加强“三大体系”建设责任分工清单

附表 1

滩羊产业加强“三大体系”建设目标任务清单

（到 2024 年，滩羊饲养量达到 1570 万只；到 2027 年，滩羊饲养量达到 1770 万只；到 2030 年，滩羊饲养量稳定在 1780 万只。）

单位：万只

| 市、县（区） | 2023 年 | | | 2024 年 | | | 2025 年 | | | 2026 年 | | | 2027 年 | | | 2030 年 | | | 备 注 |
|-------------|-------------|------------|------------|-------------|------------|------------|-------------|------------|------------|-------------|------------|------------|-------------|------------|------------|-------------|------------|------------|-------|
| | 饲养量 | 存栏 | 出栏 | 饲养量 | 存栏 | 出栏 | 饲养量 | 存栏 | 出栏 | 饲养量 | 存栏 | 出栏 | 饲养量 | 存栏 | 出栏 | 饲养量 | 存栏 | 出栏 | |
| 全区合计 | 1470 | 740 | 730 | 1570 | 780 | 790 | 1750 | 866 | 884 | 1760 | 875 | 885 | 1770 | 880 | 890 | 1780 | 885 | 895 | |
| 银川市 | 220 | 110 | 110 | 234 | 115 | 119 | 257 | 126 | 131 | 259 | 128 | 131 | 261 | 128 | 133 | 264 | 129 | 135 | |
| 灵武市 | 129 | 66 | 63 | 138 | 69 | 69 | 153 | 76 | 77 | 154 | 77 | 77 | 155 | 77 | 78 | 158 | 78 | 80 | 滩羊核心区 |
| 其他县（区） | 91 | 44 | 47 | 96.0 | 46 | 50.0 | 104.0 | 50 | 54.0 | 105 | 51 | 54 | 106 | 51 | 55 | 106 | 51 | 55 | 滩羊改良区 |
| 石嘴山市 | 150 | 79 | 71 | 161 | 84 | 77 | 179 | 90 | 89 | 180 | 91 | 89 | 181 | 91 | 90 | 181 | 91 | 90 | |
| 惠农区 | 45 | 24 | 21 | 48 | 25 | 23 | 53 | 27 | 26 | 53 | 27 | 26 | 53 | 27 | 26 | 53 | 27 | 26 | 滩羊改良区 |
| 平罗县 | 99 | 51 | 48 | 107 | 55 | 52 | 120 | 59 | 61 | 121 | 60 | 61 | 122 | 60 | 62 | 122 | 60 | 62 | |
| 其他县（区） | 6 | 4 | 2 | 6.0 | 4 | 2.0 | 6.0 | 4 | 2.0 | 6 | 4 | 2 | 6 | 4 | 2 | 6 | 4 | 2 | |

| 市、县(区)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2026年 | | | 2027年 | | | 2030年 | | | 备注 |
|--------|-------|-----|-----|-------|-----|------|-------|-----|------|-------|-----|-----|-------|-----|-----|-------|-----|-----|-------|
| | 饲养量 | 存栏 | 出栏 | 饲养量 | 存栏 | 出栏 | 饲养量 | 存栏 | 出栏 | 饲养量 | 存栏 | 出栏 | 饲养量 | 存栏 | 出栏 | 饲养量 | 存栏 | 出栏 | |
| 吴忠市 | 682 | 321 | 361 | 726 | 338 | 388 | 805 | 379 | 426 | 810 | 383 | 427 | 815 | 386 | 429 | 822 | 390 | 432 | |
| 利通区 | 54 | 29 | 25 | 60 | 30 | 30 | 67 | 33 | 34 | 67 | 33 | 34 | 67 | 33 | 34 | 67 | 33 | 34 | 滩羊改良区 |
| 红寺堡区 | 81 | 46 | 35 | 87 | 48 | 39 | 97 | 52 | 45 | 98 | 53 | 45 | 99 | 54 | 45 | 99 | 54 | 45 | 滩羊核心区 |
| 盐池县 | 270 | 125 | 145 | 286 | 132 | 154 | 318 | 151 | 167 | 320 | 153 | 167 | 322 | 154 | 168 | 326 | 157 | 169 | |
| 同心县 | 242 | 104 | 138 | 256 | 110 | 146 | 284 | 124 | 160 | 286 | 125 | 161 | 288 | 126 | 162 | 291 | 127 | 164 | |
| 其他县(区) | 35 | 17 | 18 | 37.0 | 18 | 19.0 | 39.0 | 19 | 20.0 | 39 | 19 | 20 | 39 | 19 | 20 | 39 | 19 | 20 | 滩羊改良区 |
| 固原市 | 186 | 98 | 88 | 200 | 103 | 97 | 229 | 115 | 114 | 229 | 115 | 114 | 229 | 115 | 114 | 229 | 115 | 114 | |
| 原州区 | 61 | 33 | 28 | 66 | 35 | 31 | 76 | 39 | 37 | 76 | 39 | 37 | 76 | 39 | 37 | 76 | 39 | 37 | 滩羊改良区 |
| 西吉县 | 61 | 32 | 29 | 66 | 34 | 32 | 76 | 38 | 38 | 76 | 38 | 38 | 76 | 38 | 38 | 76 | 38 | 38 | |
| 彭阳县 | 57 | 29 | 28 | 61 | 30 | 31 | 70 | 34 | 36 | 70 | 34 | 36 | 70 | 34 | 36 | 70 | 34 | 36 | |
| 其他县(区) | 7 | 4 | 3 | 7.0 | 4 | 3.0 | 7.0 | 4 | 3.0 | 7 | 4 | 3 | 7 | 4 | 3 | 7 | 4 | 3 | |
| 中卫市 | 232 | 132 | 100 | 249 | 140 | 109 | 280 | 156 | 124 | 282 | 158 | 124 | 284 | 160 | 124 | 284 | 160 | 124 | |
| 沙坡头区 | 50 | 29 | 21 | 54 | 31 | 23 | 62 | 35 | 27 | 62 | 35 | 27 | 62 | 35 | 27 | 62 | 35 | 27 | 滩羊改良区 |
| 中宁县 | 67 | 39 | 28 | 73 | 42 | 31 | 83 | 46 | 37 | 84 | 47 | 37 | 85 | 48 | 37 | 85 | 48 | 37 | |
| 海原县 | 115 | 64 | 51 | 122 | 67 | 55 | 135 | 75 | 60 | 136 | 76 | 60 | 137 | 77 | 60 | 137 | 77 | 60 | 滩羊核心区 |

附表 2

滩羊产业加强“三大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重点实施 12 个项目,推进 35 项重点工作)

| 序号 | 三大体系 | 项目名称 | 建设目标 | 重点工作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
| 1 | 产业体系 | 高端羊肉生产加工项目 | 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挥比较优势,科学规划布局,整合优势资源,推进“一核两翼”产业布局,做大做强滩羊核心区,培育高端羊肉原料基地,打造全国高端羊肉加工基地。 | 1.以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灵武市、海原县等县(区)为滩羊核心区,推进示范村、产业强镇、产业大县扩群增量,核心区饲养量达到 1000 万只,占全区的 56.5%,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 65%,羊肉产量达到 9.1 万吨。 2.以银川市、吴忠市为两翼,做强滩羊肉加工优势区,构建“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品牌营销”一体化产业体系,打造全国高端羊肉加工基地。 | 2023 年全区羊只饲养量达 1470 万只;2024 年羊只饲养量达 1570 万只;2027 年羊只饲养量达 1770 万只。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有关市、县(区) |
| 2 | | 滩羊养殖标杆示范区建设项目 | 推行滩羊标准化生产,加强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建立科学养殖管理制度,创新产品质量控制技术,打造标准化“原料车间”,创新数字化生产模式,加快“数字供销”建设,推进滩羊养殖加工销售全程可追溯。 | 3.推行标准化生产,培新育优家庭牧场,梯次推进入户入场,推广优质化生产、品质调控技术,创建标准化示范场 50 个,规模养殖场机械化率达到 50%。 4.建立数字化养殖模式,打造智慧牧场,应用先进物联网设施设备,推广私人定制、认购代养等模式,推进养殖管理智能化、成本控制精细化。 5.搭建“5G”智慧滩羊溯源平台,应用端到端的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推进前端牧场、中端加工、终端销售全程追溯。 | 2023 年创建标准化示范场 5-8 个,打造智慧牧场 1 个;2024 年创建标准化示范场 10-12 个,打造智慧牧场 1-2 个;2027 年规模养殖场机械化率达到 50%,打造数字化智慧牧场 5-10 个,信息化智能化支撑作用显著提升。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农林科学院、宁夏大学、供销合作社,有关市、县(区) |

| 序号 | 三大体系 | 项目名称 | 建设目标 | 重点工作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
| 3 | 产业体系 | 精深加工提升项目 | 坚持外引内培、做大做强，改进提升加工装备、工艺和技术水平，开发适销对路产品，促进加工层次由初到深、由粗到精，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完善终端冷链物流设施，精深加工比例达到35%，开发精深加工产品50个左右、预制菜品30个左右。 | <p>6.支持加工企业扩大产能，优化加工工艺，提升精深加工水平，立足中餐饮食习惯和滩羊肉品质特性，开发分割冷鲜肉、调理肉制品和低脂、低硝酸盐等功能肉制品，开发精深加工产品50个左右。</p> <p>7.扩大预制菜、熟食制品等产品规模，研发水晶羊羔肉、烤羊排等即食、即烹、即热、即配4R预制菜品30个左右，实现由羊肉原材料供应商向预制菜生产商转型升级。</p> <p>8.以银川市、吴忠市为重点，加快构建覆盖滩羊主产区仓储冷链物流网络体系，锁定一线城市布局建设冷链配送中心前置仓和电商物流分拣中心。</p> | 2023年屠宰加工比例达到55%，开发精深加工产品8-10个、预制菜品5-8个；2024年屠宰加工比例达到60%，开发精深加工产品17-20个、预制菜品12-15个；2027年屠宰加工比例达到70%，精深加工达到35%，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有关市、县（区） |
| 4 | | 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项目 | 招引培强副产物加工企业，采用先进提取、制备等技术，适应市场新需求，开发多元化副产物加工产品，持续挖掘皮毛副产物增值潜力，建立副产物绿色加工及高值利用技术体系，推进羊加工副产物循环、全值、梯次利用。 | <p>9.引进外省区副产物精深加工企业，提升产品研发水平，优化提升副产品加工生产线，促进加工装备产能升级。</p> <p>10.推进羊胎素、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等功能成分提取与新产品制备，开发精品羊杂汤等高值产品，开发新型功能宠粮、羊肠线、羊脂皂等产品。</p> <p>11.提升壮大盐池县美雅裘皮、灵武市西部皮革等企业加工档次，应用环保鞣制加工技术，创制裘皮服饰、家装饰品、精品地毯等产品，实现毛皮向高端皮革产品转型。</p> | 2023年培育提升羊副产物加工龙头企业1家；2024年培育提升羊副产物加工龙头企业1-2家，开发功能性产品3-5个；2027年开发功能性产品8-10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有关市、县（区） |

| 序号 | 三大体系 | 项目名称 | 建设目标 | 重点工作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
| 5 | 产业体系 | 新业态拓展提升项目 | 推进农旅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滩羊文化馆、特色小镇、生态牧场、皮工艺美术馆、科普教育基地等产业文化阵地,打造文化展示、美食品鉴、羊皮画等融合新业态,实现卖产品变为卖文化、卖服务。 | 12.深入挖掘滩羊文化内涵,培育打造以滩羊为主题的民宿和美食营地,打造滩羊特色小镇1个、羊文化科普基地2个。 13.培育滩羊生态观光牧场10个,主打高端私人定制,搭载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推行生产全过程追溯管理。 14.充分利用农民丰收节等活动,举办滩羊选美大赛、美食品鉴、交易比武大赛系列活动。 | 2023年培育滩羊生态观光牧场3个,举办滩羊选美及滩羊交易比武大赛1期;2024年培育滩羊特色小镇1个、羊文化科普基地1个;2027年培育滩羊生态观光牧场10个,滩羊产业农旅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县(区) |
| 6 | 生产体系 | 滩羊种业提升项目 | 加快建设滩羊现代种业基地,建立健全三级良繁体系,支持盐池县、红寺堡区建设滩羊繁育基地2个,培优扶强良种示范企业4个,开展育种关键技术攻关,培育滩羊新品系1-2个,良种化率达91%以上。 | 15.扶优培强宁夏盐池滩羊选育场、盐池朔牧公司等4家良种繁育示范企业,改进选育技术手段,优化组建滩羊核心群、选育群、扩繁群3万只以上,年选育推广种公羊1万只以上,带动滩羊核心区建立优质母羊繁育群40万只,应用电子耳标+APP+PC端打造滩羊选育云牧场。 16.开展育种关键技术创新攻关,研究滩羊种质特性以及优良性状形成机制,强化全基因组选择、基因编辑、胚胎移植等技术研究示范,培育滩羊新品系1-2个,加快破解滩羊育种技术瓶颈。 | 2023年优化组建三级繁育群3万只,推广种公羊1万只;2024年滩羊核心区建立优质母羊繁育群36万只;2027年培育滩羊新品系1-2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厅、财政厅、农林科学院、宁夏大学,有关市、县(区) |

| 序号 | 三大体系 | 项目名称 | 建设目标 | 重点工作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
| 7 | 生产体系 | 科技创新协同攻关项目 | 充分发挥盐池滩羊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作用,优化提升产学研推骨干技术力量,强化全产业链协同攻关和关键技术创新,打造协同创新平台2-3个,柔性引进国内知名专家4-6名,组建产业服务专家团队3-5个。 | <p>17.搭建盐池滩羊产业研究院等协同创新平台,成立生物育种实验室、产品工艺创新中心、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打造创新孵化基地、教学实训基地、养殖工匠培育基地。</p> <p>18.攻关突破养殖加工环节关键技术瓶颈,加大高效种养、滩羊肉营养强化、锁鲜保质等技术和装备研发力度,提升全产业链科技创新支撑和转化应用能力。</p> <p>19.利用高素质农民培训等项目,加快双羔滩羊胚胎移植、精细分割、热缩包装等实用技术推广,推行社会化服务运行机制。</p> | 2023年建成滩羊产业研究院,组建服务专家团队1-2个;2024年柔性引进国内知名专家1-2名,与国家肉羊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建立合作;2027年培育乡土领军人才1000人以上,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农林科学院、宁夏大学,有关市、县(区) |
| 8 | | 种养结合绿色循环开发项目 | 积极拓展区外饲草种植基地,挖掘区内非常规饲草料开发潜力,开展天然草原补播改良和人工草地建设,扩大优质饲草供给;推行清洁养殖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种养循环、绿色发展。 | <p>20.支持专业化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合作社和种养大户扩大优质饲草种植,加强葡萄藤、葵花头、西瓜秧等非常规饲料开发和秸秆加工利用,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面积稳定在300万亩以上。</p> <p>21.落实国家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在盐池县开展试点,丰富牧草结构,提升天然草原生产能力,柠条平茬面积累计达到100万亩。</p> <p>22.推动清洁养殖工程,构建“饲草种植-滩羊养殖-有机肥加工”的种养循环模式,推动羊粪堆肥发酵、还田利用,打造种养结合绿色示范基地。</p> | 2023年柠条平茬面积50万亩,规模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2024年种植优质饲草170万亩以上;2027年柠条平茬面积达到100万亩,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和草原局,有关市、县(区) |

| 序号 | 三大体系 | 项目名称 | 建设目标 | 重点工作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
| 9 | 经营体系 | 龙头企业提升项目 | 加强“链主”企业外引内培,强化与国内肉制品加工和电商平台合作,带动本地企业做强加工营销,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和生产组织模式,筹建滩羊产业联盟,培育提升产值超亿元的龙头企业5-8家。 | 23.引进全国百强加工企业,强化与华润集团、北京首农等领军企业和京东到家、盒马鲜生等电商巨头战略合作,孵化培育本地加工示范企业,加快装备升级、技术升级、工艺升级,推动前端向原料基地延伸,后端向精深加工拓展,培育提升产值超亿元的龙头企业5-8家。 24.成立滩羊产业联盟,鼓励加工龙头企业与规模养殖企业强强联合,引导企业联合经营、品牌联盟等多种形式行业整合。 25.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保护价收购等方式,推广“龙头企业+协会+订单生产+基地农户”等模式,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 2023年培育提升产值超亿元的龙头企业1家;2024年培育提升产值超亿元的龙头企业1-2家,与盒马鲜生等平台建立战略合作;2027年完成全部任务,“链主”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供销合作社,有关市、县(区) |
| 10 | | 滩羊肉“中央厨房”供应链建设项目 | 聚焦“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推进加工业由“点状分布”向“集群发展”转型,大力培育产业强县和产业强镇,打造全国高端滩羊肉“中央厨房”,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培育产值超10亿元的加工业产业园2-3个、培育产业强镇3个。 | 26.支持建设滩羊“双优”体系生产综合创新产业园、种养加融合产业园和量质双增示范园,吸引创新型、成长型企业进驻园区,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培育产值超10亿元的加工业产业园2-3个。 27.因势利导打造盐池县滩羊产业大县,花马池镇、宝丰镇等产业强镇,构建现代精深加工体系,扩大定向销售渠道,培育产业强镇3个。 28.打造滩羊产品集采集配、新品研发、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为一体的中央厨房集聚区,完善基础配套,推行专业化运营,提升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水平。 | 2023年培育产业强镇1个;2024年培育产值超10亿元加工业产业园1个;2027年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培育产值超10亿元加工业产业园2-3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有关市、县(区) |

| 序号 | 三大体系 | 项目名称 | 建设目标 | 重点工作 | 进度安排 | 责任单位 |
|----|------|----------|--|--|---|---|
| 11 | 经营体系 | 品牌引领提升项目 | 推行“区域公用+企业+产品”三牌联育，深入挖潜“盐池滩羊”品牌内涵，加强“盐池滩羊”品牌研究、战略规划，打好文化创意牌，讲好滩羊品牌故事，扶持企业发展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加强品牌保护和联合应用，推动滩羊主产区协调发展。 | 29.着力打造“盐池滩羊”区域公用品牌，聘请国内外知名品牌策划团队，加强“盐池滩羊”品牌研究、战略规划，开创“中国羊业高质量品牌”。 30.引导鼓励企业注册商标，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培育“响盐”“宁鑫”“百草滩羊”等知名企业品牌，支持建设营销店、旗舰店，培育企业品牌25个。 31.建立“盐池滩羊”品牌产区联用机制和办法，执行“盐池滩羊”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授权经营，跨区建立滩羊订单生产基地，培育大产区优势，推动滩羊主产区协调发展。 | 2023年培育企业品牌5-8个； 2024年培育企业品牌10-12个； 2027年“盐池滩羊”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培育企业品牌25个。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商务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供销合作社，有关市、县（区） |
| 12 | | 市场营销开拓项目 | 锚定全国高端羊肉市场，以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为重点，推动与知名餐饮企业、连锁超市、专营店等产销对接，创新经营模式和运营机制，打通线上线下营销壁垒，探索“直播电商”新渠道，培育宁夏直播带货网络主播500人、网红达人50人以上，中高端市场销售滩羊300万只以上。 | 32.推动龙头企业与海底捞等知名餐饮产销对接，拓宽大润发、华润万家、永辉超市等大型连锁商超销售渠道，建设营销中心、直销窗口100个。 33.创新经营模式和运营机制，推广“F2C”“B2C”“前店+后厂”“原料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等新模式，衔接上下游产业，实现端对端定向销售。 34.应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培育“宁夏羊肉哥”等本土直播带货网红达人，推进沉浸式体验消费，充分激发消费者购买动力。 35.利用“乡味宁夏”等新媒体矩阵，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宁夏品质中国行”“名优特色农产品促消费”等展会活动，推进羊肉产销对接、烹饪食材选材、美食品鉴宣传。 | 2023年建设集“精深加工+网红直播带货”为一体的线上线下营销中心12个； 2024年，培育直播带货网红达人5-10人； 2027年建设集“精深加工+网红直播带货”为一体的线上线下营销中心100个，中高端市场销售滩羊300万只以上，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 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有关市、县（区） |

附表 3

滩羊产业加强“三大体系”建设责任分工清单

(按照责任分工, 组织 22 个厅(局)、18 个主产市县(区), 推进 56 项工作)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责任分工 |
|---|-----------------------|---|
| 1 | 包抓滩羊产业 工作机制 办公室 | 召开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包抓工作机制会议。 |
| | | 通报滩羊产业发展中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
| | | 掌握工作动态和进度, 做好数据对接、项目督促、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 提出推动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
| | | 宣传报道典型案例、先进经验等。 |
| 2 | 农业农村厅 | 支持盐池县、红寺堡区 2 个滩羊繁育基地建设, 带动滩羊核心区建立优质母羊繁育群 40 万只。 |
| | | 优化组建滩羊核心群、选育群、扩繁群 3 万只以上, 年选育推广优质种羊 1 万只以上。 |
| | | 强化选育关键技术攻关, 加强生物育种、双羔品系选育等研究示范, 培育肉裘兼用、双羔等优良性状品系 1-2 个。 |
| | | 强化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引进应用, 创建标准化示范牧场 50 个。 |
| | | 组织实施关键技术研究与重大实用技术推广等项目, 强化本品种选育、高频率繁育、信息化管理等高效养殖技术集成示范。 |
| | | 建设数字化智慧牧场, 打造智慧牧场 5-10 个, 规模养殖场机械化率达到 50%。 |
| 进一步调优种植结构, 扩大优质饲草种植面积, 种植青贮玉米、一年生饲草、苜蓿等优质饲草 300 万亩以上。 | | |
| 3 | 发展改革委 | 继续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滩羊融合发展和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责任分工 |
|----|------------|--|
| 4 | 教育厅 | 指导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强化畜牧相关专业建设，加大师资培训力度，建强教师队伍，开发滩羊产业技术技能人才教学和培训教材。 |
| | | 深化校企合作，建强用好滩羊现代产业学院。 |
| | | 利用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资源优势，面向产业工人队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 5 | 科技厅 | 组织实施“双百科技支撑行动”，重点围绕滩羊本品种选育、滩羊肉预制菜加工贮藏、肉品质性状解析、保鲜贮藏等方面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为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
| | | 推进盐池滩羊产业研究院建设，整合宁夏农科院、宁夏大学、中国农科院等区内外科技力量，开展全产业链科技创新与服务。 |
| | | 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人才培养，开展滩羊产业科技成果专题推介对接活动。 |
| 6 | 工业和信息化厅 | 支持滩羊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促进企业提档升级。 |
| | | 支持滩羊屠宰和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和比例。 |
| 7 | 财政厅 | 加大滩羊产业投入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和引导相关市县聚焦滩羊产业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加快推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
| | | 建立健全滩羊产业保险保障体系，支持开展滩羊政策性保险，扩大保险覆盖面，降低养殖风险。 |
| 8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加大滩羊产业人才补助力度，实施优秀在读博士、宁南九县区硕士预引进计划，支持滩羊产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引进相关专业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 |
| | | 依托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支持滩羊产业相关企事业单位举办培训班，培养滩羊产业专业技术人才。 |
| | | 加强对滩羊产业专家服务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经年度考核合格的给予资金支持。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责任分工 |
|----|--------|---|
| 9 | 自然资源厅 | 预留指标优先保障农业养殖产业用地需求，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审批的，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办理。在符合国土空间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依法分类保障滩羊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应符合相关标准并落实“进出平衡”。支持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利用一般耕地进行饲草饲料生产。 |
| 10 | 生态环境厅 |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 |
| | | 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
| 11 | 交通运输厅 | 配合落实调运落地监管，执行跨省调运经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入境规定。 |
| 12 | 水利厅 | 加快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严格落实“四水四定”，根据全区城乡供水现代水网体系建设布局规划、县区用水指标及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统筹考虑各县区滩羊产业发展用水需求。 |
| 13 | 商务厅 | 加强滩羊产业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健全区市县三级联动招商工作机制，配合好自治区党政代表团和经贸代表团赴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开展经贸合作交流活动，力促取得更多滩羊产业招商合作成果。借助专业性展会平台共同策划组织实施专业展会招商。 |
| | | 支持五市举办滩羊产业专题招商推介活动。统筹协调全区各级招商主体开展小分队精准招商，重点对接滩羊产业行业领军企业，推动更多滩羊产业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发展。 |
| | | 支持盐池、同心、灵武等地利用电商示范项目支持，通过电商促进滩羊产业发展，鼓励电商企业通过电商新模式新业态扩大滩羊产品精深加工和线上销售。 |
| | | 协助强化“盐池滩羊”品牌营销体系建设，支持五市开展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提升冷链物流行业对滩羊产业的服务水平。 |
| | | 举办国际肉类产业博览会，促进产销对接，提升肉类消费品质，推动产业技术交流。 |
| 14 | 文化和旅游厅 | 引导滩羊产业与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体系，培育打造滩羊文化馆、文化科普基地、游客美食品鉴体验店，推动卖产品变为卖文化、卖服务。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责任分工 |
|----|---------|---|
| 15 | 市场监督管理厅 | 持续推动市场准入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推动“一网通办”，实现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为促进滩羊产业市场主体发展提供便捷的准入环境。 |
| | | 指导盐池县持续做好“盐池滩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开展侵犯“盐池滩羊”地理标志、驰名商标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 |
| | | 加大抽检监测和体系检查力度。以落实《关于开展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为抓手，对大中型企业开展体系检查，主动发现风险隐患，以问题为导向，及时对问题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督促企业持续改进条件，提升产品质量。加强信用监管，探索建立肉制品生产企业诚信档案，对肉制品企业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失信单位、失信个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 | | 引导肉制品生产企业从“数量效益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型，发挥“盐池滩羊”的具有宁夏特色的地理保护标志效应，推动宁夏肉制品企业出精品。 |
| | | 大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组织开展地理标志运营试点企业培育工作，加大对滩羊产业试点企业的引导帮扶力度，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
| 16 | 地方金融监管局 |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针对滩羊产业创新业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获得担保贷款。 |
| | | 支持符合条件的滩羊产业企业股权融资和上市挂牌。 |
| | | 完善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各类信用信息整合归集，加强滩羊产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
| 17 | 乡村振兴局 | 支持滩羊产业发展，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示范乡村和出户入场示范点，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
| 18 | 供销合作社 | 加快建设“数字供销”电商营运中心，推进滩羊产业物流电商体系建设。 |
| | | 加快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探索供销社与行政村共建机制。 |
| 19 | 宁夏银保监局 | 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进一步为养殖、加工经营主体提供金融支持和保险保障。 |
| | | 制定印发《宁夏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宁夏特色产业的指导意见》，引领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滩羊产业全产业链支持。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责任分工 |
|----|--------|---|
| 20 | 农林科学院 | 开展滩羊基因组组装、品质性状解析、肉品加工等提质增效关键技术攻关。 |
| | | 开展专业技能人才、高素质农民先进适用技术培训。 |
| 21 | 宁夏大学 | 开展滩羊肉预制菜加工贮藏技术、复合中草药替抗饲料对滩羊生产性能和抗病力的影响、滩羊裘皮形成机理的研究、滩羊初生及二毛鉴定。 |
| | | 开展滩羊生产技术培训、咨询与现场指导；加强产业人才培养（专业人才培养和企业、养殖户技术培训等）。 |
| 22 | 林业和草原局 | 柠条平茬面积累计达到 100 万亩。 |
| | | 开展草原补播改良和人工草地建设，丰富牧草结构，提升天然草原生产能力。 |